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332 期)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

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 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
的通知

财办会〔2025〕9 号 (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
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25〕11 号 (9)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2,2025(General Serial No.332)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the Issuan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backed Financing Guarantee*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Conducting the 2024 Annual Filing Work for Accounting Firms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Launching the Pilot 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Evaluation in Administrative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2月19日 财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

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失灵，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发挥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的政策功能作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推动深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指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工作，引导带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监管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政策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落实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推动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承担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在出资范围内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股东权责。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

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促进稳岗扩岗，积极服务县域特色产业，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就业创业协同联动。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开展的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模式除外。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人才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切实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担保代偿风险，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强化自我约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保前评估、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和风险处置等业务开展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风险管控机制，确保风险事件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

(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宏观经济形势、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合理研究确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规模,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管控情况等绩效考核目标,更好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为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管理、风险监测、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立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放共享涉企、涉农信用信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有关规定,按照风险实质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确保拨备充足。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得财政风险补偿资金,应当计入专项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业务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在代偿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6个月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相关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继续开展追索清收,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风险

资产和资本占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完善融资担保机构授信准入办法，降低或取消保证金要求，落实银担分险，实行优惠利率，积极开展银担合作业务，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合力为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做好融资服务。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根据政策目标并结合当地经济金融和融资担保体系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政策扶持、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等挂钩。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前提下，对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更新、动态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报送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

公开。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地方金融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制度，对经营情况开展持续监测，定期向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通报。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有关部门根据管理需要，有权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风险状况等情况，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评级和信息共享机制。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市场化的信用评级，在银担合作、风险防范、日常监管中，依法依规、积极合理使用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动态监测指标，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状况，向财政等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通报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不履行政策

性功能作用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其进行约谈、监督整改，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调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二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返还，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落实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政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

理工作职责、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农业信贷担保发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26 日 财办会〔20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备方式与报备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网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cc.mof.gov.cn），报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新增“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栏目，请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填写有关情况）。

（三）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四) 一体化管理情况。

(五) 自查自纠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其他内容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提交）。

(六) 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境外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单独开发为新模块，请有相关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应模块中填写具体信息。年度报备结束后新增的相关业务情况，也应及时在该模块中进行报备）。

(七)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八) 2024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未报备原因等。

(九)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相关信息备案情况（该条为新增报备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2024年1月1日至报备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三) 2024年度经营情况。

(四) 一体化管理情况。

(五) 2024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未报备原因等。

四、年度报备相关要求

(一)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后应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和自查自纠报告（该两项报告仅总所提交）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自查自纠报告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二) 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优化服务，强化监管，认真督促本地区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完成报备，并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的报备材料，包括：相关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是否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自查自纠报告是否与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相符等。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其他问题的，严格按照财政部令第97号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三)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报备完成后,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报备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的汇总分析,形成本地区的行业管理报告,经分管厅(局)负责同志审定同意后,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报财政部会计司,并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各地区行业管理报告应当包括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规模分布、数量变动情况,报备及相应管理情况,本地区执行财政部令第97号文件等有关情况,加强行业监管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下一步需统筹协调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以及其他深化行业改革、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各单位不得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联系电话:010-68552535 010-68552934(带传真)

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2月26日 财办会〔2025〕1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服务财政科学管理,现决定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顺应新时代对内部控制提出的新要求,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选择有关地区(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制定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构建有效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融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实现内部控制闭环管理;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二、试点安排

(一) 试点范围。综合考虑内部控制建设基础和试点意愿等因素，决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2个部门和天津、大连、青岛、深圳4个地区开展全面试点，在河北、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新疆8个地区选取1~2家地级市和2~3家省直部门开展部分试点。开展部分试点的省级财政部门请于2025年3月10日前，将试点名单报送至财政部会计司。参加试点的地区（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再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号）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二) 试点时限。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开展。其中，2025年3月底前财政部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网络培训，各试点地区（部门）完成试点工作部署和试点系统配置；4月至6月，试点单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内部控制评价作为内部控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7月至8月，各试点地区（部门）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三) 技术保障。财政部提供试点用内部控制评价系统软件及相关技术支持，各试点地区（部门）做好本地化系统部署工作。

三、试点内容

(一) 内部控制评价。各试点地区（部门）和有关试点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点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复核。各试点单位结合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各部门逐级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施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 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各部门在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开展评价，形成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各试点单位应当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试点要求科学准确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各试点部门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审核，编制部门内部控制汇总报告。参加全面试点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下级财政部门及同级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地区内部控制汇总报告，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上报财政部会计司。开展部分试点的省级财政部门仍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号）要求组织辖区范围内未参加试点工作的单位（部门）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三) 试点总结。各试点地区（部门）应当系统总结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以及对评价办法、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等，形成试点总结报告，于2025年7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会计司牵头，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培训、实地调研、经验交流等方式，为试点单位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试点地区（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情况，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试点单位之间经验交流，有效指导试点单位开展工作，深入分析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 强化主体责任。试点单位要提高站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按照试点要求，围绕试点目标，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做到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试点工作任务，同时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与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问题，定期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 形成有效经验。试点单位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形成有效试点经验，提出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各行业、各地方规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累经验，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发布奠定基础。